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目標：為獎勵優秀學生入學本校，鼓勵在校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奮發向上精神，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

- 一、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
- 二、國中部、高中部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
- 三、高中部應屆畢業學生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參、獎勵類別：

一、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類別與標準：

1. 國中部入學獎學金：

- (1)凡參加本校自我探索活動之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表現優異並就讀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 (2)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連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領取標準 (自我探索 活動表現)	獎學金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第 6 學期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第 1-10 名	1 萬元	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全校前 12%	6 萬元
第 11-20 名	5 千元		3 萬元
第 21-40 名	3 千元		1.8 萬元
第 41-60 名	2 千元		1.2 萬元

2. 高中部入學獎勵：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 ①入學獎學金：直升或免試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達本校訂定之標準，發給入學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連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

學金標準如下表：

領取標準 (會考成績 總點數)	獎學金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第 6 學期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111 點	5 萬元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全校(組)前 12%	30 萬元
110 點	4 萬元		24 萬元
105-109 點	3 萬元		18 萬元
100-104 點	2 萬元		12 萬元
90-99 點	1 萬元		6 萬元
備註：符合上述會考成績總點數標準之學生，申請住宿學校宿舍或搭乘交通專車，費用全免。			

②就讀費用減免優惠：直升或免試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達下列標準者，減免就讀費用，減免標準如下：

減免標準 (會考成績總點數)	就讀費用減免優惠
110 點以上	三年費用全免(班級自辦活動及海外遊學費用除外)
105-109 點	三年免學雜費

③上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計算方式為「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寫作點數」，其點數對照如下表：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 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2)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直升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畢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入學後發給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本獎學金得與前款獎學金併同領取：

- ①全校總排名前 1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9 萬元
- ②全校總排名 11~2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8 萬元
- ③全校總排名 21~3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4 萬元
- ④全校總排名 31~4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2 萬元
- ⑤全校總排名 41~5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1 萬元

前述國中畢業成績係指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之六學期學業成績。

前述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係指在學期間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二)辦理時間：每學期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學務處及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及申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支應。

## 二、在學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符合本校獎勵資格者，主動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二)獎勵資格及金額：

每學期學業成績 校排名百分比	每學期總平均	獎懲紀錄	獎學金
全年級前 3%	學業成績：80 分(含)以上	入學後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無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1 萬元
全年級前 4%~6%			8 千元
全年級前 7%~10%			6 千元

(三)前述獎懲紀錄係指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銷過日期計算基準如下：

1. 學業成績採計第一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3 月 31 日。
2. 學業成績採計第二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9 月 30 日。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由註冊組公告辦理時間，學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再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學務處及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五)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申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三、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名額：

1. 高中部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 5 倍，共計 30 名，依各類組班級數比例分配名額。
2. 國中部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 5 倍，共計 35 名。

(二)獎勵標準：

1. 高中部以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放榜前所實施之模擬考全校排名為獎勵依據。
2. 國中部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模擬考全校排名為獎勵依據。
3. 凡符合標準者，每人每次頒發獎勵金 200 元整，由員生社儲值於獲

獎學生之學生證，供該生至員生社消費使用。

(三)辦理時間：模擬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員生社編列預算支應。

#### 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獎勵金

(一)對象：高三應屆在學學生。

(二)獎勵名額與標準：

1. 獎勵名額：無名額限制。

2. 獎勵標準：

(1)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75 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50 萬元。

(2)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每科皆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20 萬元。

(3)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70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5 萬元。

(4)上述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三)辦理時間：學測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四)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肆、符合以上獎勵資格者，由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可後公開頒獎。

伍、本要點適用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入學時獎勵要點標準實施。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